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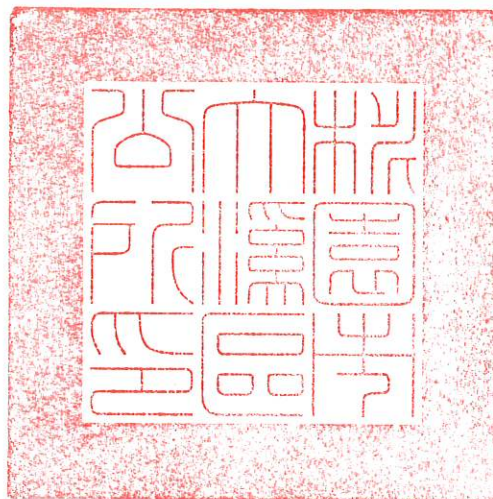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桃市溪社字第11500117511號

附件：



主旨：本區區民彭桂秋君(民國49年10月3日出生，身分證字號：H22180****，設籍：本市大溪區員林里8鄰員林路二段392巷35號5樓)，於115年5月7日死亡，目前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親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5年5月12日桃社工字第1150042539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彭君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殯儀館。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區長 **徐景揚** 請假

主任秘書吳清曉代行